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合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

01 件之被告，其以該案原告有於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  
02 程序中，提出協商和解，而為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思，為  
03 明瞭原告之陳述內容及前後文語氣，以為後續訴訟之主張及  
04 舉證為由，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等情，  
05 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取  
06 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  
07 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遵循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14 書記官 洪婉真